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園遊會實施要點

114.02.10 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學姊妹聯誼，鼓勵照顧弱勢，並藉以加強生活教育，培養互助、合作、服務、守法之精神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12 時至 15 時。

時間	流程	備註
11:00~12:00	場地布置、準備	
12:00~15:00	園遊會	14:50~15:00 外賓離校
15:00~15:30	攤位區場地清掃	15:30 開始檢查
15:30~16:00	各班掃區打掃	16:10 放學

四、地點：暫定音樂大樓前方廣場（依報名情況做調整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（一）以高一、高二班級為單位，採自由報名，可跨兩班級共同申請一個攤位，內容可包含飲食類、遊戲類、義賣類、自製禮品類等。
- （二）攤位申請費用：每攤 1,500 元(含行政費 1,000 元+善後保證金 500 元)
 - 1、行政費—搭建帳篷費用、清潔用品、獎金及重點加強清潔工讀金支出等由行政費支付，不足數由學校與家長會經費補助，若有結餘則平均退還各攤位。
 - 2、善後保證金—各攤位帳棚未損壞與周邊環境清潔、垃圾分類工作確實完成後予以退還。
- （三）為關懷本校弱勢同學，發揮相互扶助之精神，各攤位當日總營收需提撥 10%，捐贈公益單位或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- （四）申請攤位之班級，每班須派兩位同學擔任環保志工，由衛生組訓練及安排輪班巡視校園及整理環境。
- （五）活動當日 15 時 30 分以前將營收登記表交至學務處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「攤位申請表」、「切結書」於 3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一併繳交至學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攤位自行決定攤位名稱、類別、內容，申請後不得變更。
- （二）申請費用將於報名確認後發放繳費單，請在限期內繳納，否則不予申請。
- （三）各攤位佈置力求簡單、大方、醒目。海報及文宣應寫明攤位名稱、內容、遊戲方式、規則等，需於 4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前先送學務處審查蓋章後才可公佈，海報限用膠布黏貼自己攤位或手持四處宣傳，並於結束時自行取下。
- （四）各攤位外側應設置垃圾桶二個（區分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），並協助賓客作垃圾的丟棄和分類。
- （五）請注意待客禮節，不宜有緊迫盯人、拉扯等無禮行為，園遊會當天將針對攤位秩序、攬客禮貌、場地隨時的清潔不定時評分。
- （六）各攤位之桌椅、器材應自行準備，禁止使用飲食機器（如霜淇淋機、爆米花機....等）且不得請校外廠商入校擺攤。
- （七）不得使用明火，不提供電源亦不得自備發電機器，不可在教室內烹飪煮食。
- （八）食物以新鮮衛生為原則，遊戲應以安全為原則。

- (九) 鼓勵環保措施，不使用塑膠容器，請於企劃書及傳單中註明自備杯碗之優惠內容；且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、免洗湯匙及吸管。
- (十) 園遊會結束後，各班將場地復原，並將周邊環境打掃清潔，請派員留守攤位經檢查核可後才離開。
- (十一) 捐贈營收 10%至公益單位，請在收到收據後拍照寄至訓育組信箱，若欲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，請於園遊會當日填寫捐款表及將捐贈金額交至訓育組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攤位之設置，均採競賽評分方式，選最優 3 個攤位，頒發新臺幣 500 元以茲鼓勵，獎金由行政費支出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攤位秩序維持 15%，攬客禮貌 15%，環保執行力 30%，環境隨時保持清潔與垃圾處理 40%。
- (三) 評分人員由校長聘請行政人員及教師擔任，將不定時於各攤位巡檢評分。

八、罰則：

- (一) 當日約 14 時 30 分開始檢查場地情況，並提醒場地恢復重點，15 時 30 分正式檢查，若無法如期回復，則扣留善後保證金。
- (二) 如各班未依照企劃書執行攤位設置，違反注意事項或從事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學校形象之活動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應立即中止攤位之活動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宣布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